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 － 50.00%		盈利：89,503.01 万元
	盈利：125,304.22 万元 － 134,254.5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2.32% － 53.23%		盈利：82,021.44 万元
	盈利：116,731.10 万元 － 125,681.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8 元/股 － 1.26 元/股		盈利：0.8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全球工具需求市场和供应链格局都发生了一些持续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变化，主要包括美国房地产市场在短暂受到疫情冲击后持续景气和繁荣，带来 DIY 工具需求的稳定上行；三季度开始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制造业陆续复工复产，但是部分竞争对手仍然无法稳定供货；国际上一些中小型工具公司由于现金流问题陆续出现破算清算的情况。在这一大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链、研发优势和渠道管理能力持续获取市场份额。

2.海外疫情爆发促使海外消费者的部分消费习惯从线下转移至线上，部分公司允许员工长期居家办公，公司电商部门积极响应这一变化，加大产品上新和促销力度，确保跨境电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三位数快速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海外疫情，开发了包括口罩在内的大量防疫物资产品，取得了约 1.5 亿美元的额外防疫物资收入，并成功打入 PPE（个人防护用品）这一全新领域。

4.报告期内，人民币相对美元有较大幅度的升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稳健的外汇管理策略，有效减少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公开发行，需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超过两千五百万元。

6.报告期内，由于欧洲子公司 LISTA 受到疫情影响，业绩有所下滑，预计将需要进行大额商誉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 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7、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巨星转债”，将按照 100.2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2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6 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97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260.00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 号”文同意，公司 97,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8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巨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4）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12.28 元/股的 130%（即 15.96 元/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 “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 0.40%）。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45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40%×245/365=0.2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100.27 元/张

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巨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巨星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2 月 24 日为“巨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巨星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5）2021 年 3 月 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3 月 3 日为赎回款到达“巨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巨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巨星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星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巨星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3 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中山金马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 3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11 月 25 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 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5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 万元、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17,808.22 元、260,412.80 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 1 号	3,000 万元	2021.1.22 － 2022.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万元	2020.1.7 － 2020.4.2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	5,000 万元	2020.1.8 － 2020.4.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	700 万元	2020.1.9 － 2020.4.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路支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 第 870 期）	3,000 万元	2020.1.15 － 2020.4.20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是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万元	2020.4.17 － 2021.1.17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2%	自有资金	是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 万元	2020.4.17 － 2021.4.16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	自有资金	否
7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 第 225 期）（对公）	3,000 万元	2020.5.22 － 2020.8.2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	5,000 万元	2020.6.16 － 2020.12.15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自有资金	是
9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系列理财产品	11 万元	2020.7.14 － 2021.7.13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10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系列理财产品	2,989 万元	2020.7.20 － 2021.7.19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17 － 202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是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24 － 2021.1.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否
1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6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0.7.24 － 2020.10.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30 － 2021.1.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否
1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50 期	3,000 万元	2020.8.18 －无固定期限（每月 18 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2020.9.27 － 2021.3.2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 万元	2020.9.27 － 2021.4.2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否
1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 万元	2020.10.13 － 2021.4.1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否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4 号对公款 FGAE52004A	2,000 万元	2020.11.12 － 2021.11.1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 182 天	3,000 万元	2020.12.16 － 2021.6.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否
2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 万元	2020.12.16 － 2021.6.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3,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烁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在此公司监事会向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0 年第四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0 年第四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累计		
				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超低排放电价)	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超低排放电价)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35811.23	125216.99	361.68	513546.03	471187.95	364.93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56325.02	55072.90	452.21	149526.09	146024.69	451.9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32318.00	218882.21	337.92	839775.00	790180.78	339.6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47318.57	137460.23	374.07	452380.22	419019.31	375.6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579562.16	549918.89	326.62	2178866.60	2063279.95	336.8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55239.60	51720.85	390.83	238617.00	223191.94	399.8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252848.40	238784.68	337.84	851708.40	801630.17	339.6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29976.20	119110.57	346.87	298411.20	266553.40	352.0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13408.05	13132.42	555.65	61194.29	59773.56	512.28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1073.51	40302.24	494.00	139358.84	136686.88	477.3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3247.13	41741.92	462.09	117585.10	112810.72	434.09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4969.24	24567.84	476.74	48015.09	47238.40	472.47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1468.33	1429.19	531.94	15816.77	15411.34	510.0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